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2026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0130.88万元，资产总额为404280.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